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ST 盈方”变更为“*ST 盈方”；
-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鉴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由“ST 盈方”变更为“*ST 盈方”

因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已变更为“ST 盈方”，本次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后，股票简称由“ST 盈方”变更为“*ST 盈方”。

- 3、证券代码：仍为“000670”

- 4、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19 年 4 月 24 日

公司股票于年度报告披露当日（2019 年 4 月 23 日）停牌一天，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 5、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将积极寻找各种有效途径，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努力解决营运资金问题，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针对公司数据中心业务的停滞，公司将更加主动与潜在客户积极沟通，力争早日恢复该业务的正常经营。

3、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均已被轮候冻结并陆续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的可能。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与新实际控制人沟通公司当前所处的困境并共同探讨切实可行的方法推动公司解决困难、化解风险，以保证公司持续经营。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21-58853066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3、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4、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500 弄 4 号 2 层

5、邮编号码：201203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